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牙华政先生、肖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牙华政简历

牙华政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联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监事及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牙华政先生截止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8,750 股，牙华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牙华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奔简历

肖奔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湖南天恒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铭普光磁，现任法律事务专员。

肖奔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奔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